

合同编号：SHB-ZX-DZ-KC-FF -202603-001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洋村委会基围头村石角山一带涉嫌非法开采 矿石核算报告合同

甲方：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洋村委会基围头村石角山一带涉嫌非法开采矿石核算项目”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责任，使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敦促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收集、研究该区以往地质资料，通过地形测绘、地质调查、剖面测量及样品分析测试等方法手段；基本查明非采区地质条件，矿石的总体分布范围；基本查明矿石的物质组成、矿石质量；估算非法开采的矿石资源量及价值，提交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的非法开采矿石价值核算报告。

二、工作时间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野外地质调查、地形测绘等野外工作。

2、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提交《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洋村委会基围头村石角山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三、提交成果

提交完整、合格的《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洋村委会基围头村石角山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纸质版壹式肆份。

四、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本预算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试行）为主要依据，辅以市场价格。

2、工作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本合同的费用为人民币 154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3、乙方提交合格的书面报告且甲方上级或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人民币 154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给乙方，因财政审批迟延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勘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给乙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应当根据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同时乙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或者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文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没有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法定代表或代表人：

地 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山海五路11号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
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或代表人：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中沙41号

开户银行：江门市建设银行江翠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70231051104578

合同签订地点：阳江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3月3日